

附錄一 「中小學學雜費調整研究」研究小組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0月21日（星期四）14:00—16:00

二、會議內容：

(一)職務分工

1. 文獻分析—陳麗珠
2. 財政諮詢—林 全
3. 基本資料蒐集及問卷、座談資料彙整—方志華
4. 大致分組—
 - (1)國中小—吳明清（召集人）、黃裕城、周繼文
 - (2)高 中—林 全（召集人）、粟竹松
 - (3)高 職—江文雄（召集人）、李錫津、康宗虎
5. 報告撰寫—分工執筆、全組討論
緒論及總結部份由黃政傑、李盛隆、方志華執筆。

(二)研究事宜

1. 研究方向—
參考現行政策、學理、實務三者，提出理想方案。
2. 參考文獻—
 - (1)陳麗珠教授的研究報告
 - (2)技職司、高教司的大專院校學雜費核算模式。

- (3)美、日僑學校。
- (4)美國學雜費收費情形（楊宗仁蒐集）。
- (5)英國學雜費收費情形（翁福元蒐集）。
- (6)由中教司請駐外單位蒐集相關資料。
- (7)臺灣省及北、高兩市廳、局核算模式及現況。
- (8)有關中小學學雜費意見、評論、論文。

3. 研究範圍及目的－

- (1)研究範圍包括學雜費及各校代收／代辦費。
- (2)目的由蒐集現行各階段學雜費調整的依據，參酌理論基礎、實際狀況、各國情形進一步草擬方案檢討現行問題。

4. 未來撰寫報告－

- (1)下次會議由中心提供研報告的撰寫架構。

第二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0月30日（星期六）14:00—16:00

二、會議內容：

(一)感謝陳麗珠教授的研究報告。

(二)學雜費的調整須從以下幾個角來思考：

1. 理論基礎：核算／調整學雜費的哲理與立場。
2. 教育理念：如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競爭與選擇的考量。
3. 不同的教育階段、類別：
 - (1)國民教育階段／非國教育階段
 - (2)高中／高職（需考慮目前已相當普及化）
4. 辦學成本：依學校規模、歷史分；並考量經費運用的有效性質及辦學的品質。
5. 公、私立學校的依存關係。
6. 私立學校的考量：
 - (1)經費可否完全自由化？若可，自由化程度為何？
 - (2)董事會捐資的功能應發揮至何種程度？
 - (3)單位成本可否由人事費當核計的基點（一般人事費佔全部經費的60%）
 - (4)政府是否也該予以經費補助？（目前只有獎助金）但相對的也應對私校予完善的監督和評鑑以保障認真辦學的私校。
7. 公立學校的考量：

(1)學雜費提高是否影響教育機會均等？

(2)可否自行籌措學校所需經費中的某一比例？

第三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1月11日（星期四）17:00—20:00

二、會議內容：

(一)研究架構及方向：

1. 更鉅觀架構

↓

2. 了解現況（五年至十年）

(1) 分析現有問題與各界意見

(2) 探討國內大專及國外相關資料

3. 分析學生單位成本

(1) 選樣調查（樣本須有效性、代表性）

①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② 各界對中小學學雜費的意見與哲理

(2) 分析影響調整學雜費因素

4. 分析相關教育政策及法規

(1) 政府對私校的補助、貸款等措施

(2) 政府對私校的監督管理

(3) 公私立學雜費差距的拉近

(4) 政府對私校興學、辦學的政策

5. 考慮其他問題

(1) 不同類級學校

(2)不同階段（義務教育與高中職的差異）

6.研擬有理想又可實施的方案

(二)下次會議

1.時間：82年11月23日（星期二）17:30-20:00

2.討論重點

(1)目前學雜費的問題（彙整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意見並參考研究人員所撰寫的各級各類學校經費收支結構及問題）與對策。

(2)學雜費訂價及調整的哲理。

第四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1月23日（星期二）17:30—20:00

二、會議內容：

(一)有關學生單位成本

1. 此成本指標成本。

2. 計算方式

(1) 扣除校地費用、新增建築、退休費。

(2) 以人事費、經常費、設備費為主。

(3) 資本們費用逐年分擔。

(二)有關學校學費的制定

1. 學費自由化

(1) 以鼓勵真正辦學

(2) 透過市場競爭淘汰辦學績效不良的績效。

2. 只訂上限。

(三)有關政府的補助

1. 私校不要寄望太多的補助。

2. 補助方式宜直接嘉惠在學生身上。

(四)有關方案的擬定需考慮下列大環境

1. 大眾是否接受私校自由競爭、自由淘汰？

2. 大眾是否接受公立學校學費調高？

(五)下次會議

1. 時間：12月11日（星期六）11:30-14:00

此時段（星期六 11:30-14:00）是經由第四次會議出席人員共同協調出一星期中較能撥冗的會議時間，未來小組可能都在此一時段舉行。

2. 需準備資料

(1) 陳麗珠教授乃方志華老師的口頭報告。

(2) 煩請各研究人員在11月26日以前就現有的學雜費問題與調整意見初稿修訂內容，傳回教研中心，中心在彙整意見之後整理成調查問卷請小組供研究人員填答後傳回，以便在下次會議時有統計資料可供討論。

3. 其它考量點

(1) 應將中小學部份的義務教育和高中、職部份的選擇性教育，加以區分，由不同的角度探討學雜費的調整。

(2) 修改問卷後，擬以德懷術 (Delphi technique) 匯集全體研究人員的意見再進行第二回調整。

第五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2月11日（星期六）11:30—2:00

二、會議內容：

(一)報告部份

1. 方志華老師閱讀 美國高等教育學費 文獻之心得

(1)公私立大學教育政策鮮明，公立大學使人人有機會就讀，私立大學則搶強調高品質、高學費。

(2)本文獻善用量化資料說明教育現象。

(3)研究能否參酌本文獻，建議家長如何儲／理財以支付子女教育費用。

2. 陳麗珠教授說明美國 1950-1988 年教育成本包括的項目、計算的方式及應加以考量的角度。並認為其中隱含租金及折舊，最可供本研究案參考。

3. 粟米松校長報告大陸私校及日本一所私立高中的收費情形，均採高學費辦法，且學生需繳入學金。

(二)綜合討論獲致要點

1. 學費調高的可行性

(1)消費者付費的觀念能否適用於教育，宜加以考量。因為教育的受益者除了受教者之外，還有社會大眾。

(2)除了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外，應考慮社會、家長、私校董事會等的立場及意見。

2. 如何調高學費

- (1)宜選用適當的國民收入指標，界定高、低學費的標準。
- (2)在維持社會正義的原則下，訂定調整的標準。
- (3)宜訂定家長付費的百分比。
- (4)宜考量如何補助低收入戶的辦法。
- (5)政府管理學費的程度，宜加以說明。

第六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2年12月24日（星期五）11:30—14:00

二、會議內容：

(一)方志華老師報告加拿大文獻(Som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Influencing Educational Finance in the 1980's)閱讀心得（摘要見附件一）反映班級數與邊際成本的密切關係。

(二)研究架構之討論及分工

各章執筆人員（附件二）所列。

(三)研究報告之第二、三章部份初稿請於二月四日（星期五）會議中提出。

(四)撰寫報告第二章之第一、二、三節部份的格式如下：

1. 公立（含省、縣立、市立、國立）

國中部份

國小部份

2. 私立

國中部份

國小部份

(五)撰寫課程第三章之第一、二節部份的格式如下：

1. 高中

公立（含省、縣立、市立、國立）

私立

2. 高職部份

公立（含省立、市立、國立）

私立：

- (六)有關名詞的定義應及早在第一章加以定義，如何謂單位成本、經常門、資本門等，而學校收入及支出各包括那些內容亦宜加以界定。
- (七)問卷部份將重新設計，分為(一)共同部份(二)國中小部份(三)高中職部份等三類，以供填答者更明確地反應其意向。

第七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1月7日（星期五）11:30—14:00

二、會議內容：

(一)研究員說明撰寫研究報告的概況

1.黃校長裕城以下列架構撰寫其負責的研究課程部份：

第二章 國民中小學學校經費與學雜費問題分析

第一節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壹、公立學校經費之收支項目—根據公立學校預算編制要點分析。

貳、私立學校經費之收支結構—以靜心中小學為例加以分析。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一、公立單位成本

1.國中部分／①分台灣省、台北市、台北縣三區／層分析。

②選定數所學校進行分析。

2.國小部分／③以經常門、資本門為範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

1.國中部分

2.國小部分

①選定數所學校進行分析

②選定數所學校進行分析

三、發現的問題

第三節 學雜費結構

一、學雜費之計算方式

二、公立國民中學之學雜費結構

三、公立國民中小學之學雜費結構

四、私立國民中學之學雜費結構

五、私立國民小學之學雜費結構

第四節 綜合問題討論

一、合理學雜費之決定條件

二、國民義務教育學雜費之繳交問題

三、私立學雜費之合理數額（辦學成本）

四、國民中小學課本免繳問題（課本是否由政府免費供應）

五、政府補助私校補助金問題（應補助多少）

六、私立生存的問題（兼論其設校目標及可發揮的功能）

2. 栗校長竹校報告其撰寫內容概況：

第二章 國民中小學學雜費經費與學雜費問題

第一節 學校經費收支結構

一、收支結構概要（參考 81.6，台灣地區中等學校學雜費調整方案研究報告）

1. 公立學校方面：

(1) 自籌經費 = 學生作業收入 + 雜項收入

（依陳麗珠教授報告）

(2)收入總數 = 政府撥款 + 學雜費收入 (國中無學費收入) + 自籌經費

(3)經常門合計 = 教職員人事費 + 其它支出 + 推廣教育

(4)支出總數 = 經常門合計 + 資本門合計

(5)盈餘 = 收入總數 - 支出總數

2. 私立學校方面：

(1)自籌經費 = 借款收入 + 捐款收入 + 雜項收入

(2)收入總數 = 學雜費收入 + 政府獎助 + 上年度結餘 + 自籌經費

(3)經常門合計 = 教職員工人事費 + 其它支出

(4)資本門合計 = 建築設備支出 + 債務支出

(5)支出總數 = 經常門支出 + 資本門支出

(6)盈餘 = 收入總收 - 支出總數

二、收入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免繳學費，故不論公、私立的收入部分，都只限於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一)公立學校部分：

1. 國中生部份：82學年第一學期的雜費收入為每一學生960元(內含原列雜支、體育衛生費、圖書費、童子軍教育費、工藝(家政)教育實習材料費、輔導活動費、課業費及材料補充費、自然學科實驗課)。

2. 國小部分：學雜費都免收。

(二)私立學校部分：

1. 國中部分：82 年第一學期，教育部頒定的雜費收費標準，上限為 16,110 元，下限為 11,250 元。
2. 國小部分：雜費含兒童讀物費及活動費，上限為 12,990 元，下限為 9,840 元。

三、支出部分：

(一) 公立部分：

1. 經常門：教職員人事費＋其他支出＋雜廣補助教育。
2. 資本門：由政府統籌撥款。

(二) 私立部分：

1. 經常門：教職員人事費＋其他支出
2. 資本門：建築、設備支出＋債務支出

第二節 學生單位成本

一、釋義

二、合理的計算公式

三、單位成本與學雜費調整的模式

第三節 學雜費的結構

一、結構

(一) 公立學校部分：

1. 國中：除雜費本年度收 960 元外，其他由政府撥款支助。
2. 國小：學雜費均由政府撥款支助。

(二) 私立學校部分

依教育部公函核算方式，學費占 70%，雜費占 30%，依下列計算方式來核定收費標準：

1. 國中部分

(1) 先計算理想學費（人事費）

① 每班編制 2 人，職員工支 0.5 人，合計 2.5 人。

② 每人每年基本薪津 12 個月，年終獎金 1.5 個月，考績獎金一個月，請假、缺代課費準備金 0.5 個月，合計 15 個月。

③ 每人每月平均薪津以 35,000 元計

④ 每班以 50 人計算

$$\text{學費} = \frac{35,000 \text{元} \times 15 \text{月} \times 2.5 \text{人}}{50 \text{人} \times 2 \text{學期}} = 13,125 \text{元}$$

(2) 以學費占 70%，教學設備費占 30% 之原則推估，教學設備費為 5,625 元，合計上項（學雜費及教學設備費）金額 18,750 元，此為理想之教育成本。

(3) 80 年度收費為 12,390 元，依物價指數為 5%，五年內達到理想教育成本，計算公式：求出 x 等於 9%。

$$\frac{18,750 \times (1+5\%)^5}{12,390 \times (1+5\%)^5 \times (1+x)^5} = 1$$

(4)每年應成長9%，即調增14%。

(5)81年度私立國中調增14%，即14,120元，分成學費11,890元，教學設備2,230元。

2. 國小部分

(1)人員編制：教師1.5人，職員工友0.5人，計每班2人。

(2)調整：依物價指數為5%，每年應成長9%，即調增14%

學費：9,190元

81年雜費11,390元 {

設備費：2,200元

第四節 綜合問題與討論

- 一、政府設定的學雜費結構是否合理？不合理的原因何在？
- 二、什麼樣的教育單位成本的計算公式才合理？
- 三、政府有否必要規定低學費制？
- 四、學費制是否可以開放，或更具彈性？
- 五、政府有無必要為私校設限？因已是國民義務教育，自動放棄權利。

(二)確定撰寫研究之主要原則：

1. 選擇學校估計學生單位成本時，應兼顧全國性、區域性（省、市）的教育統計資料的指標，並舉一學校為例（私立中小學部份以靜心、復興中小學為例）。
2. 學生單位成本應考量整體的成本（含資本門、經常門），另單獨探討經常門（此部份宜將台北市與台灣省其他縣市加以區別，

因北市中小學學校建築多呈飽和，故支出經費多在經常門；而台灣省過去十年來在資本門的支出成長頗速，因學校建築需求不斷。

3. 應將中小學的經費收支分開加以說明，並依官方標準將下列項目加以說明其估算方式或包含的細項：

(1) 學生單位成本

(2) 學雜費

(3) 代收代辦費

4. 宜將過去十年來公私立學校學雜費調整的情形與原因加以說明，並配合物價指數波動之情形，試圖找出其間的關聯，以建立調整學雜費的適當指標。

5. 第二、三章的第四節標題可依作者撰寫的內容重點而重加以修改。

(三) 探討學校收支狀況的細部問題

1. 創校之初有校舍建築的支出，之後共有維護費費用開銷，故資本門的支出易有大幅度的波動。

2. 公立學校經費多以班級為辦學成本的計算單位，而私校為收取足夠的辦學成本，往往招收超額的學生。

3. 公私立學校教育編制、任課時間多寡所涉及的經費差額。

第八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2月4日（星期五）14:00—16:30

二、會議內容：

(一)會議概況

1. 方志華老師說明學雜費等名詞的定義。

2. 各組研究員報告撰寫內容。

3. 問題討論：

(1) 公私立學校之薪資是否要調成一致？喪葬、生育補助費、不
 休假獎金是否也應有相同待遇？

(2) 保障學生受教的品質，可否藉由補助學生的方式解決學雜費
 問題，而非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之差距？

(3) 學雜費可否訂上下限，並給予各校運用的空間？

(4) 各校辦學的評鑑結果應否公布給家長知道？如何實施？

(5) 目前大專院校實施會計察核制度，是否適用於政府對私校的
 補助辦法？

(6) 學雜費支付的項目是否合理，標準為何？

第九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2月22日（星期二）14:00—16:00

二、會議內容：

(一)政府應給予私校收費彈性化的標準，此標準以學校的固定投資、設備支出、財務是否公開、會計稽核制度是否實行及評鑑結果之良窳為基準。

(二)各校收取學費應用於該階段的學生身上，以符合付費者受惠的權益。

(三)下次會議時間：3月14日 星期一 12:00-14:00

地點：台灣師大教育大樓八樓綜合研討室(一)

(四)下次會議重點：

學雜費調整的哲理

第十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3月14日（星期一）12:00—14:00

二、會議內容：

(一)學雜費調整原則

1. 依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物價指數、學校發展需要及當時教育政策而做斟酌，一般而言，學雜費調整參考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雜費則參考物價指數之波動。
2. 七十五年以前，學雜費調整標準由教育部訂定；七十五年以後，學雜費調整標準由台灣省教育廳、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協調訂定，再報院核定。
3. 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部份，自八十一年起，因教育政策欲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期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比達一比三原則，調整原則除將學費上下限依軍公教調薪調整外，另依政策性原則調增公立學校學費，調增標準由下列公式計算：

$$\frac{\text{私校學費} \times (1+G)^t}{\text{公校學費} \times (1+G) \times (1+A)^t} = 3$$

G：私校調整幅度

A：公校增加調整幅度

t：為達公私立高中學費比為一比三之年限。

（目前 t 以十年計算，但有縮短年限之意見）。

(二)近十年物價指數、軍公教調薪及高中職收費

1. 台灣近十年物價指數變動及軍公教調薪幅度概況

年	當年物價指數 (波動幅度%)	當年軍教調薪 幅度(%)
73	86.72 ()	
74	86.58 ()	8
75	87.19 (0.7)	8
76	87.64 (0.5)	%
77	88.77 (1.3)	10
78	92.68 (4.4)	8
79	96.51 (4.1)	12
80	100 (3.6)	13
81	104.46 (4.2)	6
82	108.82 (4.2)	6

資料來源：

1. CDPE (1993), Taiwan statistcial data book. P.167 Taipei :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計資料。

2. 近十年來公私立國民小學各學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及調幅

學 年	私 立	
	雜 費	調 幅 (%)
七十三	4,950- 5,530	
七十四	5,100- 5,700	3.03- 3.07
七十五	5,400- 6,040	5.88- 5.96
七十六	5,830- 6,520	7.96- 7.94
七十七	6,290- 7,040	7.89- 7.98
七十八	7,040- 7,880	11.92-11.93
七十九	7,950- 8,900	12.93-12.94
八 十	8,370- 5,700	5.28-12.25
八十一	8,850-11,390	5.73-14.01
八十二	9,480-12,990	7.11-14.05

*國民小學不須交學費

*公立學校不須交雜費

*資料出處：教育部公報、省教育廳公報。

3. 近十年來公私立國民小學各學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及調幅

學 年	公 立		私 立	
	雜 費	調 幅%	雜 費	調 幅%
七十三	730		5,850- 6,870	
七十四	750	2.7	6,030- 7,080	3.07- 3.06
七十五	750+110		6,400- 7,500	6.13-55936
七十六	780	4	6,910- 8,100	7.97- 8.00
七十七	800	2.5	7,460- 8,750	7.96- 8.02
七十八	820	2.5	8,350- 9,800	11.93-12.00
七十九	840	2.4	9,430-11,040	12.93-12.65
八 十	870	3.5	9,930-12,390	5.30-12.23
八十一	910	4.6	10,500-14,120	5.74-13.96
八十二	960	5.4	11,250-16,100	7.14-14.02

*國民中學不須交學費

*資料出處：教育部公報、省教育廳公報。

4. 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及調幅

公		立		私		立	
學費(元)	調幅(%)	雜費	調幅(%)	學費(元)	調幅(%)	雜費	調幅(%)
七		高一 960		4,790		高一2,430	
十	710	自然1,090				自然2,580	
三		社會 910		6,050		社會2,380	
七		高一 990	3.1	5,230	9.2	高一2,510	3.3
十	780	自然1,130	3.6			自然2,660	3.1
四		社會 940	3.3	6,600	9.1	社會2,460	3.4
七		高一				高一	
十		自然				自然	
五		社會				社會	
七		高一1,030		5,750		高一2,600	
十	860	自然1,170				自然2,760	
六		社會 980		7,260		社會2,560	
七		高一1,050	1.9	6,220	8.2	高一2,650	1.9
十	930	自然1,190	1.7			自然2,810	2.5
七		社會1,000	2.0	7,860	8.3	社會2,610	1.9
七		高一1,080	2.9	6,960	11.9	高一2,730	3.0
十	1,040	自然1,220	2.5			自然2,900	3.2
八		社會1,030	3.0	8,800	12.0	社會2,690	3.1
七		高一1,110	2.8	7,860	12.9	高一2,820	3.3
十	1,170	自然1,260	3.3			自然2,990	3.1
九		社會1,060	2.9	9,940	12.9	社會2,770	3.0
八		高一1,150	3.6	8,330	6.0	高一2,920	3.5
	1,240	自然1,300	3.2			自然3,100	3.7
十		社會1,100	3.7	11,530	16.0	社會2,870	3.6
八		高一1,210	5.2	8,830	6.0	高一3,070	5.1
十	1,590	自然1,370	5.4			自然3,260	5.2
一		社會1,160	5.5	13,380	16.0	社會3,010	4.9
八		高一1,270	5.0	9,540	8.0	高一3,220	4.9
十	1,910	自然1,440	5.1			自然3,420	4.9
二		社會1,220	5.20	14,450	8.0	社會3,160	5.0

5. 公私立高級職學校各學年第一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

學 年	類別	私 立				私 立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合 計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合 計
七 十 三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370	750	420	1,540
	工 職	5,330	1,790	1,580	8,700	370	790	1,010	2,170
	商 職	5,330	1,750	440	7,520	370	710	310	1,390
	海事水產	5,330	1,700	930	7,960	370	740	610	1,720
	家職藝術	5,330	1,720	590	7,640	370	760	330	1,460
	護理助產	5,330	1,760	950	8,040	370	760	420	1,550
	醫 劑	5,330	1,750	1,160	8,240	370			
	農 職					440	770	430	1,600
	工 職	5,810	1,840	1,630	9,280	440	810	1,040	2,250
	商 職	5,810	1,800	450	8,060	440	730	320	1,450
四 年 第 一 學 期	海事水產	5,810	1,750	960	8,520	440	760	530	1,790
	家職藝術	5,810	1,770	610	8,190	440	780	340	1,520
	護理助產	5,810	1,810	980	8,600	440	780	430	1,610
	醫 劑	5,810	1,800	1,190	8,800				
	農 職								
七 十 五 年 第 一 學 期	工 職								
	商 職								
	海事水產								
	家職藝術								
	護理助產								
七 十 六 年 第 一 學 期	醫 劑								
	農 職					440	800	450	1,690
	工 職	6,390	1,910	1,690	9,990	440	840	1,080	2,360
	商 職	6,390	1,870	470	8,730	440	760	330	1,530
	海事水產	6,390	1,820	1,000	9,210	440	790	650	1,880
	家職藝術	6,390	1,840	630	8,860	440	810	350	1,600
一 學 期	護理助產	6,390	1,880	1,020	9,290	440	810	450	1,700
	醫 劑	6,390	1,870	1,320	9,490				

學 年	類別	私 立				私 立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合 計	學 費	雜 費	實習費	合 計
七 十 七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370	750	420	1,540
	工 職	6.920	1.790	1.580	8.700	370	790	1,010	2,170
	商 職	6.920	1.750	440	7,520	370	710	310	1,390
	海事水產	6.920	1.700	930	7,960	370	740	610	1,720
	家職藝術	6.920	1.720	590	7,640	370	760	330	1,460
	護理助產	6.920	1,760	950	8,040	370	760	420	1,550
七 十 八 年 第 一 學 期	醫 劑	6.920	1.750	1,160	8,240	370			
	農 職	7.750				440	770	430	1,600
	工 職	7.750	1.840	1,630	9,280	440	810	1,040	2,250
	商 職	7.750	1,800	450	8,060	440	730	320	1,450
	海事水產	7.750	1,750	960	8,520	440	760	630	1,790
	家職藝術	7.750	1,770	610	8,190	440	780	340	1,520
七 十 九 年 第 一 學 期	醫事護理	7.750	1,810	980	8,600	440	780	430	1,610
	農 職						880	480	2,660
	工 職	8.750	2,060	1,830	12,640	590	910	1,160	1,760
	商 職	8.750	2,020	500	11,270	590	820	350	2,140
	海事水產	8.750	1,970	1,080	11,800	590	850	700	2,140
	家職藝術	8.750	1,990	680	11,420	590	870	370	1,830
八 十 年 第 一 學 期	醫事護理	8.750	2,030	1,100	11,880	590	870	480	1,940
	農 職					630	890	500	2,020
	工 職	9.280	2,130	1,890	13,300	630	940	1,200	2,770
		10.150			14,170				
	商 職	9.280	1,870	470	11,890	630	850	360	1,840
		10.150			12,760				
八 十 年 第 一 學 期	海事水產	9.280	1,820	1,000	12,440	630	880	720	2,230
		10.150			13,310				
	家職藝術	9.280	2,060	700	12,040	630	900	380	1,910
		10.150			12,910				
	醫事護理	9.280	2,100	1,140	9,290	630	900	500	2,030
		10.150							

學 年	類別	私				立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合計
八 十 一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840	930	530	2,020
	工 職	9,840	2,240	1,980	14,060	840	990	1,260	2,770
		10,150			15,990				
	商 職	9,840	2,190	550	12,580	840	890	380	1,840
		11,770			14,510				
	海事水產	9,840	2,140	1,180	13,160	840	920	760	2,230
		11,770			15,090				
	家職藝術	9,840	2,160	740	12,740	840	950	400	1,910
		11,770			14,670				
	醫事護理	9,840	2,210	1,200	13,250	840	950	530	2,030
	11,770			15,180					
八 十 二 年 第 一 學 期	農 職					1,140	980	560	2,680
	工 職	10,360	2,350	2,080	13,300	1,140	1,040	1,320	3,500
		13,890			14,170				
	商 職	10,360	2,350	580	11,890	1,140	930	400	2,470
		13,890			12,760				
	海事水產	10,360	2,250	1,240	12,440	1,140	970	800	2,910
		13,890			13,310				
	家職藝術	10,360	2,270	780	12,040	1,140	1,000	420	2,560
		13,890			12,910				
	醫事護理	10,360	2,300	1,260	9,290	1,140	1,000	560	2,700
	13,890			9,290					
藝 術	10,360	2,350	2,080	9,290					
	13,890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3月25日（星期五）12:00—14:00

二、會議內容：

壹、改革目標

1.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讓人人都在經濟能力負擔的範圍內接受教育，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2.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讓學校在配合適度的政府補助下可反映私校辦學成本，獲得足夠的教育資源，而提高教育品質。
3. 藉調整學雜費結構的機會，要求學校各項收費內容及處理過程透明化，以便於教育行政單位及家長、社會大眾監督管理學校之財務運用。
4. 經由學雜費結構之調整，及加強有效之監督管理，使學校財務人力、物力等，能達到最有效率之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功能。
5.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使政府之教育經濟獲得有效之分配運用，並適度減輕政府負擔。

貳、改革共識

1. 中小學辦學經費均包含經常門和資本門，經常門的收入包含學費、雜費、政府預算、私人捐助和雜項等項，其支出包含人事費和一般教學費用；資本門的收入為政府預算、董事會撥款、私人捐助等，其支出包含建築、圖書設備等。
2. 公私立中小學雜費調整，對義務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和非

義務教育階段（高中、高職）應有不同考慮，對高中、高職學生社經背景的差異應有所考慮。

3. 公立國小為政府辦理之義務教育，其性質為強迫和免費，目前學費全免，但仍收取雜費和代收代辦費，為貫徹義務教育之精神，在政府財力許可範圍內教科書費之減免亦應考慮。
4. 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學雜費調整問題，主要在於政府和學生負擔經常門辦學經費比例的訂定，此一比例的訂定必須考慮是否需要由學生負擔較高的教育成本，以及是否讓學校自行籌措部分教育經費。
5. 私立學校學雜費調整問題，主要在於政府、董事會和學生負擔經常門辦學經費比例的訂定，此一比例的訂定必須考量政府是否應補助私立學校，應補助多少比例，學生是否應繳交更高的學雜費，以更合理反映私立學校辦學成本（資本門所需經費原則上由董事會負責）。
6. 私立國中國小乃是在政府舉辦之義務教育外，提供家長選擇的教育，政府是否應補助經費，有兩種主張：其一認為私立國中國小協助政府辦理義務教育，且私校學生家長亦為納稅義務人，故政府應補助私立國中國小辦學經費；其二認為政府的義務在辦理公立國中國小，自應自行分擔辦學成本。
7. 私立中小學雖可視為市場機制的一部份，在教育市場中自由競爭，惟私立中小學亦可視為社會公益事業的一部份，政府可適度補助辦學經費。揆諸私立中小學的狀況，許多學校董事會在提供初期興學所需之校地校舍建築及其他初期辦學經費後，多半難以繼續長期大量捐資辦學，而由學生繳交合理反映辦學成本的學雜費或依賴政府補助經費。

8. 未來私立學校可依其是否接受政府補助教育經費而分成兩大類：一類為獨立學校，完全自給自足，不接受政府任何補助；另一類為補助學校，接受政府補助。對於前者，政府應給予較大的辦學自主權，後者則給予必要的約束，使政府補助的經費發揮完效。
9. 私立中小學學雜費標準，理想上宜朝向自由化方向，由市場機能規範。惟揆諸文化傳統及現實情況，適度加以限制仍有必要。但為鼓勵私校認真辦學，提高教育品質，並能自給自足，發揮特色，審查評鑑私校辦學狀況和成果，訂定彈性標準，准予其彈性收費，此舉將能增強私校辦學之競爭力，更能滿足部份家長之需求，吸引更多學生就讀私校，政府將保留更多經費，可用於開辦公立學校或補助需要的私立學校。
10. 私校學雜費標準雖然歷年大都隨著物價指數變動及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而有所調整，但因原來的收費標準基準即未能合反映辦學成本，歷年調整後的標準仍不敷需要，以致私校仍有額外向學生收費的情形出現。這種情形對家長、學生和學校人員都是一種不良的教育，應設法化暗明為明，加以改進。
11. 合理的學雜費（即每一名學生每一個學期應交的學雜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國中小學部份》

- (1) 每班編制教職員工人數 × 班級數 ×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 × 每年支薪月份 + (班級導師費 × 班級數) + 行政主管加級 = 人事費 (佔學校總支出 70%)
- (2) 雜費 (含教學設備費等) 佔學校總支出之 30%
- (3) 資本門準備金佔學校總支出的 10-20% (新生入學金)

(4) ([經常門(一)+(二)] + 資本門準備金) - (董事會捐贈 + 社會人士捐贈 + 政府獎助金) 學生總數 = 每學期每名學生應繳交的學雜費

(5) 單位教育成本 = 經常門 + 資本門的準備金 (新生入學金)
《高中職部份》

依據學校際運作，計算人事支出費用，作為學費標準：

(1)
$$\frac{\text{高中教職員工每月平均年資} \times \text{每班教職員工編制人數} \times 15 \text{個月}}{\text{每班學生人數}} = \text{學年學費}$$

學年學費 75% = 辦學單位成本 (即學費 + 雜費)

(2) 每班教職員工編制人數：高職為 3.5，高中 3 人。(國中 2.5，國小 2 人)，每年十五個月待遇，除月薪外，年終獎金 1.5 月，考績獎金 1 個月，其他 0.5 個月。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計，比較合適，因開學後三年中轉出者甚多。

(3) 單位成本中含學雜費 (人事費) 與雜費 (業務費、設備費) 前者佔 75%，後者佔 25%。

— 學年單位成本 \times 75% \div 2 = — 學期學費

— 學年單位成本 \times 25% \div 2 = — 學期雜費

12. 學雜費合理調整後，學生負擔增加，尤其是私立學校，應採取下列相關配合措施：

(1) 政府和學校宜增加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名額和數額。

(2) 增加助學貸款的機會。

(3) 政府發給私校清寒學生教育代金或教育補助。

(4) 加強監督教育經費的使用情形。

(5)定期進行私立學校評鑑，做為核定私立學校改費調整彈性標準的依據。

(6)擬訂政府對私校補助款的運用和監督方式。

13.公私立中小學經常門收入中，政府、學生及學校或董事會分攤比例，建議如下表：

	政府負擔	學生負擔	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
國中小			
公	100%	0%	0%
私	50%	40%	10%
高 中			
公	85%	15%	0%
私	20%	70%	10%
高 職			
公	90%	10%	0-5%
私	40%	50%	10%

14.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的彈性，可參考私校有關因素的狀況決定之：

- (1)師生比
- (2)班級學生和學校規模
- (3)固定資產設備
- (4)財務公開情形（會計師公證）
- (5)教育評鑑結果
- (6)其他

15. 中小學學雜費標準合理訂定，各年度之整比例，學費可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訂，雜費可參考物指數之變動訂定。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83年4月11日（星期一）11:30—14:00

二、會議內容：

(一)分擔比例表

就政府直接補助學校的方式而言，公私立中小學經常門收入中，政府、學生及學校或董事會分攤的比例，建議如下表：

（單位：%）

學 校 別	政府負擔	學生負擔	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
國中國小			
公立	100	3	0
私立	20	60-70	10-20
高 中			
公立	70	30	0
私立	10-20	70	10-20
高 職			
公立	80	20	0
私立	20-30	60	10-20
	20-35	55	10-25

註：1. 私立高中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10%，上限為20%；高職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25%，上限為35%；其餘學校，表上所列數字，均指政府負擔的上限。學生負擔的比例係指上限，政府可依各校辦學績效核定上限內的彈性比例；公立學校部份，學生負擔的比例可視地方財力狀況在上限內酌予調整。

2. 私立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資本門準備金，有關辦法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另定之。
3. 私立學校中，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的比例以10%到20%為原則，但私校若能本於私人興學辦學之精神，負擔更高的比例，將有助於私校之整體發展。

(二) 調整公式

合理的學雜費（即每名學生每個學期應繳的學雜費）計算過程及公式如下：

1. 教育經費 = 經常門（人事費 + 非人事費） + 資本門

(1) 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經常費的75% - 80%）

=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 × 編列內現有教職員工人數 × 15個月

(2) 非人事費（佔教育經費經常費的20% - 25%）

= 一般行政、教學活動及維護等費用。

2. 公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人事費 - (政府預算 × 80%)]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非人事費 - (政府預算 × 20%)] ÷ 學生總數 ÷ 2

3. 私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人事費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80%]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非人事費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20%] ÷ 學生總數 ÷ 2